

# 大同市文化和旅游局

同文旅函〔2022〕89号

## 大同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县（区）文化和旅游局，各旅行社：

为认真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的通知》（文旅发电〔2022〕61号）精神，进一步用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政策，支持旅行社行业纾困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用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进一步支持旅行社恢复发展的通知》（办市场发〔2021〕195号）、《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抓好促进旅游业恢复发展纾困扶持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办产业发〔2022〕55号）要求享受暂退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可申请将暂退比例提高至100%，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2023年3月31日。

二、2021年10月19日至2022年4月11日（含当日）期间全市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提出暂退保证金申请的，暂退标准可为应交纳数额的

100%，补足保证金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三、2022 年 4 月 12 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补足保证金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四、通过银行担保及保险形式交纳的保证金、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暂退、缓交范围之内。

五、各旅行社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1. 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申请书（见附件）
2. 保证金存单
3. 存款协议书原件复印件
4. 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符合暂退标准的旅行社按照自愿原则，即日起可携带上述材料至大同市文化和旅游局（大同市文瀛湖办公楼兴云街 2799 号西辅楼 343 房间）市场管理科进行办理。

各县（区）文化和旅游局要做好政策宣贯工作，确保本辖区内有关暂退保证金需求的旅行社能够及时享受相应政策。

附件：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申请书



# 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申请书

大同市文化和旅游局：

我单位截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现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XX 万元。本单位承诺所缴纳社保证金未被法院冻结，也未因侵犯旅游者合法权益被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立案，按照《大同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的通知》要求，现申请暂退 XX 万元，本次暂退的保证金将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如数缴还。

开户银行：

账 号：

支取金额：

大写：\_\_\_佰\_\_\_拾\_\_\_万\_\_\_千\_\_\_佰\_\_\_拾\_\_\_元\_\_\_角\_\_\_分

小写：

旅行社名称（加盖公章）：

经营许可证编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